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险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(T) C00006030922017062600791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员工伤补偿保险条款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雇员首次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,依法应由被保险 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<u>雇员因接触、使用石棉、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造成的损失、费用</u>和责任,保<u>险人不负责赔偿。</u>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,应提供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 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,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,以及投保人、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